公告编号: 2017-012

证券代码: 838636

证券简称: 观为监测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1日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无锡市菱湖大道 111 号国家软件园三期鲸鱼座 A 栋 6 楼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马笑潇
 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4人,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,372,22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2016年度,公司在2015年的工作基础上,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,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。在此,对2016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2016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精神,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,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监事会认为: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决

策事项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都得到了很好的落实,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,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 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诚信义务, 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;本年度内也未发现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任何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 的行为。

本届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了调查,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会计资料。本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体系独立完整,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的情况,符合《公司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未出现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32,117,336.03 元,利润总额 9,385,384.55元,净利润 8,000,164.38万元。2016年度有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:管理费用 7,728,813.59元;财务费用 236,309.33元;

2016年度所得税的支出为1,385,220.17元。2016年度各项税费的支出水平和增幅,均与全年经营规模和业务增长幅度相适应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参照公司 2016 年运营情况,紧密围绕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纲要相 关工作任务要求,拟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0)和《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7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

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盈科(无锡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叶辰婴、钱荣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盈科(无锡)律师事务所关于观为监测技术无锡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